方正县党员干部不操办不参加升学宴承诺书

我作为一名党员干部，将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九项规定、市委十项措施及县委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县纪委监委 “六个严禁”的要求，承诺做到：

1.不借子女升学之机，操办或以他人名义、提前、分批次、分地点、茶话会等隐形变异方式变相操办“升学宴”；

2.不收受除近亲属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金、礼品和各种名义的钱物；

3.不参加除近亲属之外的各类升学庆贺活动及送礼金、礼品；

4.不委托或授意他人代为组织操办或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、工作人员、管理服务对象发送请柬、口头通知和收受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；

5.不巧立名目用公款公物或企业、管理服务对象款物操办宴席、报销子女学习费用；

6.不用公车、公款或用企业、管理服务对象车辆、钱款接送子女入学、外出游玩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组织从严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单 位及职 务：

2021年 月 日